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2月17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林光荣、林琪、张波、王军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2月17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关联监事曹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2月19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将发生的采购原材料及销售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林光荣、林琪、张波、王军良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在 2025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预计规模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各方的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市场化方式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508.00	3,797.46	-
采购原材料	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78.00	2,935.33	-
销售	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338.50	2,253.71	-
合计		10,124.50	8,986.50	-

注: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的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材料及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1,397.28万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玖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920.96	4.55%	292.68	3,797.46	5.55%	-
采购原材料	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60.42	5.14%	320.35	2,935.33	4.27%	
销售	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915.90	10.66%	499.96	2,253.71	5.59%	预计关联方业务增加
总计		11,397.28		1,112.99	8,986.50		-

注1: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及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均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注2: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57079929K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307.6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逞强
主要股东	李逞强持股57.85%,公司持股35.00%,李志元持股7.15%
注册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17号
主要办公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17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机小家电及其零配件、按摩器、紧固件、轴承、五金制品、塑料配件;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6192.42万元,负债总额3017.46万元,净资产3174.96万元;营业收入5483.47万元,净利润-225.0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59Y891G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鹏
主要股东	林鹏持股80.00%,张家术持股20.00%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府时路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府时路34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56.36万元,负债总额977.78万元,净资产78.58万元,营业收入2900.48万元,净利润57.3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7GPW2R1G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1111.11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必焱
主要股东	曾必焱持股36.00%,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00%,公司持股18%,王健持股4.5%,王坤持股4.5%,宁波富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方家塘路166号1层1-03、1-04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方家塘路166号1层1-03、1-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420.75万元,负债总额3420.49万元,净资产2000.25万元,营业收入9599.22万元,净利润 383.9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35.0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军良任职关联方董事,公司监事曹韬任职关联方监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于关联法人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林光胜子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于关联法人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任职关联方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于关联法人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以上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以往存在相关交易,并且执行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出于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5年1月,公司已与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尚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框架协议有效期三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7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 169 弄虹桥时代广场 6 号楼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7日

至2025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林琪、林光荣、张波、王军良、曹韬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79	荣泰健康	2025/3/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3月7日(星期五)9:30-13:30

2、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波

电话:021-59833669

传真:021-59833708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 169 弄虹桥时代广场 6 号楼荣泰大厦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经公司自查、书面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0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1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蓝环境”)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和2024年12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本次交易先决条件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须达成的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如下:

(i)粤展环境出售事项包括(a)完成确认支付及完成股权转让的登记手续(于联合公告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完成);(b)标的公司集团并无因粤展环境出售事项录得亏损;及(c)标的公司集团与粤展环境之间不存在债务人及债权人关系,且标的公司集团对粤展环境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为免生疑问,粤展环境出售事项将出售予一名并非标的公司股东(亦非股东的联系人)的人士,因此,粤展环境出售事项并不构成特别交易。

(ii)瀚蓝环境已经完成建议项下拟进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及备案程序,包括(a)瀚蓝环境董事会的批准;及(b)瀚蓝环境股东大会的批准;

(iii)完成向瀚蓝(佛山)注资合共人民币46亿元;

(iv)标的公司集团已与相关金融机构、担保人及其他实体(如适用)签订书面协议及/或取得彼等的初步或基本书面确认,以解决以下担保事宜:(a)步忠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步忠”)提供的担保超过其于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集团的联营公司,由步忠与独立第三方分别拥有40%及60%)的持股比例;及(b)标的公司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如有)提供的担保超过其于标的公司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或要约人与标的公司书面协定的任何其他财务报表所载的持股比例,且该等书面协议及/或书面初步或基本确认已经有效确认标的公司集团将就相关非合并附属公司承担各自持股比例范围内的有限担保责任。

(v)就适用境外直接投资法律法规而言,已经从或向(a)中国商务部;(b)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c)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a)至(c)分别授权的地方当局或代表或机构获得、办理及/或提交(视情况而定)的所有相关批准、登记或备案或报告(视情况而定);及

(vi)根据中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其要求在(1)交易构成经营者集中;及(2)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达到中国反垄断法规定的门槛时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完成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且获得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二)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已达成的进展情况

上述先决条件(i)、(ii)、(iii)、(vi)均已达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10月18日、12月26日及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就上述先决条件(v),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本次交易涉及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相应地方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工作,并收到《业务登记凭证》。截至目前,先决条件(v)的第(a)项、第(b)项和第(c)项均已达成。因此,先决条件(v)已达成。

就上述先决条件(iv),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目前尚未达成。

综上,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中,尚余先决条件(iv)未达成,其他先决条件已达成。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5-07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

依据以上规则要求,现经公司自查并与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交流沟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现就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2024年度内,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通过部分现房销售以及房屋交付实现了收入确认目标,积极处置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以债权债务抵销方式降低了债务总额,并加快寻找新的融资方以置换存量债务,多渠道多措施化解债务风险。同时,公司聘任了新任总经理,加强了新业务投资方面的整体运筹能力,加快新业务投资工作的切实落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能否消除最终需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全力做好现有业务的推动工作,进一步化解债务风险,加快新业务的投资工作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目前处于审计底稿收集、完善、汇总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需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5年3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5-0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经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投资、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长风丽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丽景”)以及长风丽景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斯通公司”)出售给攀枝花市健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丰物流”),根据公司与健丰物流签订的协议,公司继续为迈尔斯通公司向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总额为17,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健丰物流应保证中迪投资不会因迈尔斯通公司的该债务问题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否则实际履行了担保责任的中迪投资有权向迈尔斯通公司或健丰物流追偿,健丰物流同意向中迪投资上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同时,根据迈尔斯通公司与简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迈尔斯通公司继续以下属地产项目34,572.33平方米,价值约为40,000万元的商业房产向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前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为迈尔斯通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余额为12,799.83万元。

二、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根据迈尔斯通公司与简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迈尔斯通公司已经出现违约情形,迈尔斯通公司余额为12,799.83万元的贷款提前到期。基于前述情况,若迈尔斯通公司最终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或未能与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达成一致,公司可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将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要求迈尔斯通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要求健丰物流切实履行反担保承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必要时进行追偿,包括通过协商及司法途径等。

四、风险提示和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迈尔斯通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余额为12,799.83万元。若迈尔斯通公司最终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存在因此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1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达高新”)持有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或“公司”)967.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3%。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12月4日上市流通。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网投”)持有公司708.1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7%。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12月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立达高新拟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9.537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中网投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1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671,800	8.43%	IPO前取得:6,53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136,800股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81,340	6.17%	IPO前取得:4,784,689股 其他方式取得:2,296,651股

注:以上表格中的“其他方式取得”系指减持主体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295,37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95,37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95,370股	2025/3/13～2025/6/1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1,14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0,000股	2025/3/13～2025/6/1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立达高新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股东中网投作出以下承诺: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晚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上述股份锁定期的要求发生任何变更的,上述承诺内容应进行相应调整。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立达高新和中网投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立达高新、中网投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